OCT01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B-H- 案 日期：2018年10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戏剧导演，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其未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未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十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但其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1

本事项现基于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种类别中三种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进而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参见 Matter of B-B-H-, ID# 935324（AAO 2018年3月6日）。

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2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根据 8 C.F.R. § 204.5(h)(3)(vii) 的艺术展示、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ix) 的高薪。此外，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审查了记录的整体，包括申请人根据其他主张标准提交的证据。基于该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中，其主张其证据满足了另外五项标准。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 8 C.F.R. § 204.5(h)(3)(i) 奖项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并提供了先前提交文件的副本。

三、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支持。

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认定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存在错误。然而，其并未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2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 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相反，其就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对证据的评估作出了一般性主张。例如，在其关于 8 C.F.R. § 204.5(h)(3)(ii) 条例下会员资格标准的讨论中，其主张“ [与 AAO 的结论相反，[其]是 nationally recognized 且享有高声誉的组织的成员 ”，并引用了记录中的证物。然而，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先例决定，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

此外，申请人提出了大量与其先前提交的、涉及审理主任原始决定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相呼应的论点。例如，申请人引用了审理主任在发表材料标准下关于其未能提供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的认定。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支持其上诉时提供了经认证的翻译，这并非我们决定中的问题。在此，申请人的主张涉及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并未显示我们对其中上诉的驳回在法律或政策上如何不正确。

此外，尽管其主张其满足了特定标准的要求，但申请人并未对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某成就的讨论及对证据整体的权衡提出异议，该审查包括与其未满足标准相关的文件，并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整体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例如，就其评审经验而言，申请人主张“ [其]20年前是一名顶级戏剧导演，这表明其职业生涯开端[sic]即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人。 ”此外，其声称其“ 主要因其作为导演的杰出工作和声誉而作为其专业领域内他人的评审参与。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约20年前两次评审地区比赛的经历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有抱负的学生或业余爱好者的评审的服务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申请人未显示我们在审查证据或适用法律或政策时如何存在错误。

此外，关于艺术展示标准，申请人称其“ 同意移民局[其]满足该标准。 ”在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在剧院和街头剧等各种场所展示了其作品，但其未能证明其剧作获得评论家的赞誉、吸引了显著的观众、提高了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此外，我们指出其证据未能将其剧作与其领域内其他剧作区分开来，或反映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然而，申请人未回应上述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显示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关于其作品艺术展示的证据评估，其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存在错误。

此外，关于高薪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满足该标准但“ 未能接受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以比较

。

关于 B-B-H- 案

其收入与同一领域内其他人的收入。”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在尼泊尔的剧院导演中获得了高薪。然而，我们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整体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申请人再次未能证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如何存在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有误。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全面分析了证据，最终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其未能就该高度限制性的类别确立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现在未能说明我们何处有误，也未以相关先例决定支持其动议，以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支持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大部分文件此前已提交。然而，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就奖项标准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以下组织代表的新信件：
和
每封信列出申请人获得的八个奖项，并陈述如下：

[申请人]所获奖项具有国家级认可，奖项的地理范围为尼泊尔全境。我们的组织还监督提名人遴选委员会，因为我们受奖项组织方邀请，通过各类新闻稿发布公告获得特定的国家级认可。每个奖项都是最受期待的，也是国家级戏剧制作、媒体和公众关注的话题。

我们祝愿他未来更好。如有任何问题，欢迎在办公时间询问。

我们注意到，完全相同的措辞令人质疑这些信件是否由作者独立准备，因而削弱了其在证明申请人奖项符合该标准方面的证明力。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此外，这些信件未包含详细、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针对每个奖项说明其如何符合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奖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奖项反映其

Matter of B-B-H-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表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表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B-H-, ID# 1642778 (AAO Oct. 1, 2018)